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 重发 01" "21 重发 02" "21 重发 04" 2022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 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 (重庆) 事务所

关于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重发01""21重发02" "21重发04"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2 意字第 02303429 号

致: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通过线上会议召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冬梅律师、秦悦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 重发 01""21 重发 02""21 重发 0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者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 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资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负责召集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面向债券投资者发布《关于召开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 重发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 重发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关于召开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 重发 04"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和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的债权登记日,并说明了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会议通知》,申万宏源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会议和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00 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8: 00 前将参会回执以及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出席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 过 电 子 邮 件 发 送 至 申 万 宏 源 指 定 邮 箱 shijiel@swhysc.com 和 lijianyu@swhysc.com,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申万宏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 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 的内容一致,因此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

1. "21 重发 01" 债券持有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和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的"21 重发 01"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该债券合计 6,186,000 张,占该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的比例为 61.86%。

2. "21 重发 02" 债券持有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和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的"21 重发 01"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该债券合计 12,860,000 张,占该债券(总张数 20,000,000 张)的比例为 64.30%。

3. "21 重发 04" 债券持有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出席本次会议的"21 重发 01"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该债券合计 11,400,000 张, 占该债券(总张数 20,000,000 张)的比例为 57.00%。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申万宏源、主持人为申万宏源委派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通讯投票、记名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均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 转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1 重发 01" 债券持有人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6,186,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21重发 01"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00%已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达到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21重发 01"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本议案。

2. "21 重发 02" 债券持有人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0,060,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8.23%; 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2,300,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7.88%; 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500,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9%。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21重发 02"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78.23%已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达到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21重发 02"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本议案。

4

3. "21 重发 04" 债券持有人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7,000,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40%; 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3,500,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0.7%; 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900,0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21重发 04"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61.4%已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达到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21 重发 04"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 重发 01" "21 重发 02" "21 重发 04"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5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1重发01""21重发02""21重发04"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苗冬梅

个个别母2

秦悦航